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傳播媒體機構具相當之社會責任，且傳播效果對民眾影響甚鉅，為維護社會大眾獲得正確資訊之權益，故課予媒體事前查證義務，爰修正傳染病防治法草案第九條之規定。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p>第九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p> <p><u>傳播媒體機構為前項行為時，應先進行查證。</u></p>	<p>第九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p>	<p>傳播媒體機構具相當之社會責任，且傳播效果對民眾影響甚鉅。倘媒體傳播機構對外發表錯誤或不實之傳染病訊息，恐造成民眾恐慌，為維護社會大眾獲得正確資訊之權益，故應課予媒體事前查證義務，助於第二項新增「傳播媒體機構為前項行為時，應先進行查證。」之文字。</p>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如次：

一、制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之緣由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之重點內容

（一）本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本部設司法人員培訓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其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二）要點如下：

1. 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2. 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本所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4.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6. 本所為調查、分析與研究國家犯罪問題及刑事政策，其研究人員之聘任方式。（草案第 6 條）

7. 實任司法官借調本所相關職務之程序。（草案第 7 條）

(三) 司法官訓練所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本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非有兼具專業素養及品操之司法官，難竟其功，爰參照現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於該所組織法草案第 7 條明定得借調實任法官、檢察官擔任該所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等職務，因該所未置副所長職務，爰主任秘書兼具有副所長及幕僚長之功能。

(四) 司法官訓練所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本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外，日後並擔任本部刑事政策研擬之智庫，掌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為因應此需要，爰內部單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於該所組織法草案第 6 條明定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並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以利業務推動。

(五) 另為培養司法官宏觀之視野，並為教育資源之統合運用，目前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採合考合訓制度，係由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跨三院會銜實施之司法官職前教育政策，運作至今，未有不妥，仍應繼續維持合訓之現制。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說明後，旋即進行詢答，以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而重作之調整，審查會爰經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仍未獲致共識，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後：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及銓敘部就草案第七條所提修正意見，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二、審查時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一) 法官、檢察官、律師為我國廣義的司法工作者，應在各自工作角色上相互監督，且為司法合作而不合污，實務面不應自我感覺獨大或獨裁，故對於彼此間工作性質、特點應相互體認及瞭解，因此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應合併考試、合併培育，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共同研議修正相關法律及採取相關措施，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之考試及培育制度。於三合一考試及培育制度實施前，仍應維持現行法官、檢察官合併考試及合併培育之制度，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官之培育部分，應加強學習司法官對律師業務及社會各種現象之瞭解，法務部就律師培育部分，則應加強學習律師對審判及檢察實務之瞭解。

(二) 針對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鑒於目前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民法特別法案件共計 2 萬 7190 件，其中勞資爭議處理法類別為 3092 件，約佔 11.37%，顯見在實務上勞資爭議案件佔有一定比例，但對照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培訓課程共 1506 小時，勞工權益的訓練僅佔 0.27%，導致許多勞資爭議的訴訟，法官見解常有嚴重落差。爰此，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應於三個月內研擬修正訓

練課程，有關勞工權益相關之課程，應有 20 小時以上，以確實維護勞工於訴訟中之權益。

(三)鑒於司法官職前研習及其規劃，乃係司法改革之重要環節，針對司法官職前研習所設置之訓練委員會，僅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者代表組成，欠缺民間外部意見多元參與之民主組合機制，實難以回應人民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亦欠缺外界之監督，其中課程過於單向式授課，欠缺討論思辨、強制集中住宿管理，生活管理規則過於威權、瑣碎等，均有檢討之必要。民國 99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司法官訓練所」應強化司法倫理、人文素養、人文關懷之課程比例，並降低集體化、軍事化訓練之色彩，益徵現行司法官職前研習之制度安排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建請法務部立即檢討相關研習規定，對司法官研習方針、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進行改革，邀請甫結業之司法官、法律專長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現行課程，並檢討相關生活管理規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_{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司法官訓練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所掌理事項。 二、第二、三項規定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任務及其組成。

	<p>訓練。</p> <p>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p> <p>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p> <p>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所執行。</p> <p>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審查會：</p> <p>一、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司法院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p> <p>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p> <p>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p> <p>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p> <p>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p> <p>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p>	<p>本所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審查會：</p> <p>一、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審查會：</p> <p>一、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p>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重申此旨。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本所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外，日後並擔任法務部刑事政策研擬之智庫，掌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為因應此需要，爰明定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並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以利業務推動。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所得借調責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本所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非有兼具專業素養及品操之司法官，難竟其功。為順利推動本所業務，並參照現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第五條規定，明定實任法官、檢察官借調擔任相關

		職務之程序。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 法官擔任院長、主任秘書、 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 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 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三、銓敘部所提修正意見： 第七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法官 、檢察官擔任所長、主任秘 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 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 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 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尤美女委員提案】—修正「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部分條文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 訓業務之執行。</p> <p>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 訓練。</p> <p>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 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p> <p>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 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培訓業務之 規劃及其他有關培訓之重要 事項應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 決定，交由本所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 人，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 ，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p>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 訓業務之執行。</p> <p>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 訓練。</p> <p>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 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p> <p>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 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 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 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 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 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 所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p>	<p>一、為正視司法官研修之規劃 ，推動司法之改革，又為確 保該司法官訓練規劃之民主 、公開、透明、獨立與專業 性，該委員會自應納入多元 化之組成，納入政府機關代 表以外之專家、學者、社會 公正人士，共同規劃司法官 之培訓事項，爰參考《法官 法》第 4 條「人事審議委員 會」、第 7 條「法官遴選委 員會」、第 33 條「法官評 鑑委員會」、第 89 條「檢 察官評鑑委員會」、第 90 條「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之委員組成架構，設置「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p>

<p><u>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u>前項委員由本所遴聘之，均為無給職。</u></p> <p><u>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u></p>	<p>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二、為增進人民對培訓規劃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之參與，爰增定第六項資訊公開。</p>
<p><u>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u></p> <p><u>一、教務組。</u></p> <p><u>二、學務組。</u></p> <p><u>三、研究發展組。</u></p> <p><u>四、總務組。</u></p> <p><u>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u></p>		<p>一、因應本所之執掌事項，設置教務、學務、研究發展與總務之業務分組。</p>
<p>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之。</p>	<p>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p>	<p>第七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u>導師職務</u>。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p>	<p>一、現行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設有導師一職，職司訓導之責，已不合時宜，有關學員事務由學務組辦理，爰刪去借調時任司法官擔任導師職務之規定，並為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